

文創法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適用範圍暨申請程序

懶人包



114年5月20日

文創法新增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第27條之1 營利事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現金投資

文創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專案

達2年以上

抵減

抵減率20%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5年內抵減

每年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最高50%

● (註) 創投事業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

投資國家戰略重點
文創產業符合一定範圍

+

於112年6月2日
至122年6月1日
創立、增資擴充的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
簽訂投資協議書的專案

第27條之2 個人 天使投資人

現金投資

成立未滿2年國內高風險新創
文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

現金50萬

達2年以上

減除

減除率50%

自投資屆滿2年的當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減除

● 每年減除總額最高300萬元

第27條之3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27-1條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案例

投資人 甲公司



112.12.1現金投資2,500萬元
可抵減稅額總額500萬元

投資對象 文創公司

投資額2,500萬元 × 抵減率20%

課稅年度	114 投資期間達2年	115 抵減首年	116 抵減第2年	117 抵減第3年	118 抵減第4年	119 抵減第5年
應納稅額	0 (假設為虧損)	100	200	200	300	200
可抵稅額 總額500萬元	0	50	100	100	150	100

單位：
萬元

每年抵減限額=應納稅額 × 50%

第27-1條 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人案例

創投股東 丙公司
持股40%

創投股東 丁公司
持股60%

投資人 乙創投

投資額5,000萬元 × 抵減率20%

112.12.1現金投資5,000萬元
可抵減稅額總額1000萬元

投資對象
文創公司

	課稅年度	114 乙投資第3年度	115 抵減第2年	116 抵減第3年	117 抵減第4年	118 抵減第5年
	應納稅額	300	200	200	200	200
丙公司	可抵稅額 總額400萬元	150	100	100	50	0
	應納稅額	300	300	300	200	200
丁公司	可抵稅額 總額600萬元	150	150	150	100	50
	應納稅額	300	300	300	200	200

單位：
萬元

每年抵減限額=應納稅額 × 50%

第27-2條 個人投資人案例

投資人 戊先生

112.6.30現金投資2案共150萬元
扣除未達門檻之40萬元投資
可減除所得額55萬元

投資額110萬元 ×減除率50%

40萬元

投資對象
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 未達50萬元不符合規定

110萬元

投資對象
文創專案
· 需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

課稅年度	114 持有滿2年當年
所得總額	300
可減除所得額 總額55萬元	55

單位：
萬元

影視音內容之開發、產製、流通

全部納入適用範圍

影視內容

類型 | 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一定範圍 | 漫畫、小說、遊戲等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影視內容製作；攝影棚與片場經營、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特效、後製）、演員培育；影視內容發行、電影院播映國片等

聲音內容

類型 | 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一定範圍 | 詞、曲、編曲以及聲音節目創作；聲音內容製作；錄音室經營、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歌手培育、聲音內容發行、演唱會、劇場、展演空間等

符合一定範圍的事業或專案投資計畫內容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 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 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符合一定範圍的事業或專案投資計畫內容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聲音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流通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 （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 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投資抵減（減除）申請流程、期限



申請人（被投資方）

文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創立／增資擴充／專案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6個月**

若專案發起人與各共同投資人簽約日期不同者，以最後一個簽約日為準。

向**文化部**申請核定：

① 申請人資格 ② 投資計畫



投資人投資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投資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並提供投資人



投資人



辦理稅捐抵減(減除)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檢具投資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稅捐抵減（所得額減除）



3+1年內完成投資計畫

應於3年內完成，得申請延長為4年；
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
得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6年。



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

向**文化部**申請核發
完成證明

如經文化部否准核發完成證明，
申請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
投資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投資人應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

投資抵減（減除）申請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等
- 從事戰略文創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證明資料
如公司或有限合夥營業登記項目
- 投資人名冊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發起專案之
- 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 投資計畫 如申請個人投資額減除，需一併檢附專案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條件之證明資料
-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 1、申請投資專案者須檢附
 - 2、如申請個人投資額減除，需一併檢附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

投資計畫內容

1

申請人簡介

組織架構及所屬人員分佈說明、董監事名冊及股東結構、目前營運概況及未來遠景、近3年營運收支情形說明、獲獎紀錄或相關產業成果、過往製作或營運實績…等。

3

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

執行團隊資歷、專業能力、過去實績、負責業務範疇、人力配置、相關獲獎事項…等。

5

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預期獲利模式及獲利分析、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之說明、具體達成目標。

2

投資項目

- 1、計畫內容說明（符合一定範圍，以及有助於原生文化內容開發、產製、流通之說明及證明資料）
- 2、如申請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須包括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之條件說明及佐證資料
- 3、已獲政府資源（如獎補助、國發基金投資…等）之項目及內容。

4

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

執行步驟、期程規劃…等
如前置期、製作期、後製期、完成期…等

6

預計支出項目表

支應投資項目之必要投入支出；
政府補助款、國發基金或其他政府投資款；
行政管理、股權投資、購置不動產等支出，
或其他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
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者等，
應列入扣除項。

投資計畫執行規定

一、執行團隊成員條件：投資計畫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

二、投資計畫資金運用：

(一)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二)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包括申請人所募集之現金投資資金。

(三)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不得列為支應範圍之項目：

(一)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二)行政管理支出。

(三)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四)股權投資支出。

(五)購置不動產支出。

三、執行期間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的減資行為。

四、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如有涉及支出項目變更，或核心團隊、主要演員、片長規格或其他關鍵執行方式之計畫內容重大調整，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起算6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

投資計畫審核程序及原則

審核程序

初審

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複審

財務、法律、經營管理、產業專
長人士、本部及相關機關代表

視情形邀請業者
列席說明及答詢

審核原則

一 符合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
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
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

原生文化內容之認定由審核小組綜合考量故事題材、執行團隊、
主要演員、執行地點等辦理。

二 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
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三 投資計畫完整性。

包含計畫整體規模、經費支出配置、申請人及執行團隊之執行能力、
執行步驟、時程規劃等。

四 投資項目符合高風險新創條件

(申請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者)

- 其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
- 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或創造需求。

Q & A

Q1 投資哪些文創產業可以適用？

影視內容產業、聲音內容產業之開發、產製、流通，並符合下列一定範圍：

一、影視內容一定範圍：

漫畫、小說、遊戲等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影視內容製作；攝影棚與片場經營、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特效、後製）、演員培育；影視內容發行、電影院播映國片等。

二、聲音內容一定範圍：

詞、曲、編曲以及聲音節目創作；聲音內容製作；錄音室經營、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歌手培育、聲音內容發行、演唱會、劇場、展演空間等。

影視內容、聲音內容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Q & A

Q2 投資專案可以適用嗎？

- 一、除了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以外，本次修法新增專案之投資抵減，更符合業界實務
- 二、凡是投資計畫內容屬於執行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業務，
並在112年6月2日後簽訂投資協議書之專案，皆可由專案發起人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專案發起人以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為限。

Q & A

Q3 由誰提出投資抵減申請？申請期限？

- 一、由「**被投資方**」(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檢附應備文件向文化部申請核定為文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或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
- 二、應於122年6月1日以前，依據**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屬創立或增資擴充者：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
 - (二)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
- 三、若是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年6月2日）至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應於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

Q & A

Q4 若股東同時包含公司及個人，可否同時申請？

一、可以。

二、被投資方如同時符合成立未滿2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或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可一併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文創法第27-1條)及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文創法第27-2條)。

Q & A

Q5 投資人何時開始享有租稅優惠？申報步驟？

投資期間達2年即可抵減(減除)，無須等待投資計畫完成。步驟如下：

一、步驟一：由申請人(被投資方)在投資人出資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並提供投資人。

二、步驟二：由投資人辦理稅捐抵減(減除)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上開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稅捐抵減／所得額減除。

(一)如為公司或有限合夥投資人：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最高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

(二)如為個人投資人：應於辦理投資期間達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減除總額最高新臺幣300萬元。

Q & A

Q6 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可否申請展延？

- 一、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得申請延長1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6年。
- 二、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檢附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銀行專戶資料；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向文化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三、欲申請投資計畫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敘明理由、欲延長時間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 四、若申請投資計畫延長，經文化部否准，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於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

Q & A

Q7 哪些情況下，投資人會需要補繳稅額？

一、申請人（被投資方）如有下列情形，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更正）投資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 (一)未依限完成投資計畫。
- (二)未依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三)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經否准。
- (四)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核發函。
- (五)經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之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
- (六)執行期間辦理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二、投資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且投資人已列報抵減稅額／投資額減除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2個月內補繳短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申請人未依限申請註銷或更正者，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繳稅額並加計利息。

Q & A

Q8 專案為分次注資情形，可否適用？

- 一、可以，但申請時須與各投資人完成投資協議書簽約，並敘明每次注資之金額及預計繳納期間(不得長於30日、跨年度，亦不得超過投資計畫期間)等。
- 二、如實際繳納期間與預計繳納期間不符者，應於實際繳納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變更，如實際繳納日超過投資計畫執行期間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三、投資人如為創業投資事業，以每次注資時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其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各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如創業投資事業以分次注資方式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次及以後之注資時點，其各營利事業股東、合夥人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與前次注資之資料有變更情形，應於完成該次注資日起1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Q & A

Q9 要去哪裡申請？有問題可以問誰？

一、您可透過以下管道申請：

(一)申請方式包含：[線上申請](https://tcci.moc.gov.tw)（<https://tcci.moc.gov.tw>）、掛號郵寄或是專人親持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日之認定，以資料送達本部或本部線上系統之日為準。但以紙本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二、您可閱覽[更多詳細Q&A](#)，如仍有問題，可透過以下管道向本部洽詢：

(一)電話：02-8512-6585（陳小姐） | 02-8512-6591（林先生） | 02-8512-6229（周小姐） | 02-8512-6564（黃小姐）

(二)電郵：tcci@moc.gov.tw



文創產業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Tax Incentive System